户外电梯加装改造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CZB-2026-0502

项目名称：户外电梯加装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签订地点：西安市临潼区

签订日期：2026年6月24日

甲方（采购人）

单位名称：西安市临潼区中医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15797491491R

地址：临潼区南大街46号

联系人：任掌权　　联系电话：13572957969

乙方（成交供应商/承包人）

单位名称：陕西宏方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3311034523N

资质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 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二级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劳卫路北侧西荷花园小区5号楼24层7号

联系人：杜晨　　联系电话：1509400080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及答疑纪要，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本项目户外电梯加装采购及配套工程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与合同范围

本项目为户外电梯加装改造项目，分为两个独立包段，乙方承接本项目2包（可单选包1、包2或全包），本项目电梯为医用专用电梯，满足医院病患转运、病床运输、医疗物资转运等医用场景使用需求，具体范围如下：

一、包1：户外电梯采购及安装服务

1. 采购标的：户外专用医用电梯（含医用病床电梯整机设备、专用医用控制系统、平稳曳引系统、医用密闭门系统、全方位安全保护装置、医用防滑防腐内饰、随行电缆、缓冲器、应急救护装置、无障碍操作装置等全套原厂医用专用设备）。

2. 规格参数：载重/kg（满足病床+医护人员承载需求）、层站/层/站、速/m/s、平稳静音运行配置、户外防雨防晒防腐、防干扰医用专用配置，电梯轿厢尺寸、开门尺寸满足标准病床、轮椅及医疗设备转运通行，所有参数、品牌、型号、技术标准严格匹配医用电梯规范、采购文件及投标承诺。

3. 服务范围：电梯设备原厂采购、运输、装卸、现场开箱验收、安装调试、特种设备检测报检、取证备案、操作人员培训、质保期维保及售后配套服务，确保电梯合法合规投入使用。

二、包 2：户外电梯加装改造项目

1. 工程标的：户外电梯专用钢结构井道制作、加工、运输、现场安装、防腐防锈处理、屋面及墙体开孔封堵、地面基础改造、周边外立面修复、排水防雨设施施工、垃圾清运计划、实质性承诺，无明显的质量保修承诺安全防护设施搭设等全部配套工程。

2. 工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钢结构工程施工规范、建筑施工安全标准、户外特种设备配套工程技术要求及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确保结构稳固、防水防腐、符合电梯安装承重及安全标准。

3. 工程范围：包含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土建改造、钢结构制作安装、防腐油漆、密封防水、连廊、室外内装修、成品保护、垃圾清运、竣工验收、完成消防验收手续，质保维修等全部内容，为交钥匙工程。

第二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包干合同**，包含设备费、材料费、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取证费、人工费、机械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费、税费、质保服务费、垃圾清运费、成品保护费等所有相关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包 2 户外电梯加装改造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 49252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贰仟伍佰贰拾元整）

价款明细严格对应中标（成交）清单，工程量、设备参数、施工内容不作任何调价，因乙方漏项、测算失误、施工变更（甲方书面同意除外）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工期、供货及施工周期

1. 整体工期：自本合同签订、甲方出具开工通知之日起_____日历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供货、钢结构施工、电梯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取证备案并交付使用。

2. 节点要求：

（1）包 1：开工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电梯设备进场供货，设备进场后配合钢结构工程同步完成安装调试；

（2）包 2：开工后 40 日内完成钢结构井道制作安装、土建改造、防水防腐等全部工程内容；

3. 因不可抗力、甲方书面通知停工、政策要求停工的，工期顺延；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按本合同违约条款执行。

4. 乙方需合理统筹施工顺序，确保钢结构工程与电梯安装工程无缝衔接，避免交叉施工冲突，保障项目按期完工。

第四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一、包 1 户外电梯采购质量要求

1. 所有医用电梯设备为全新原厂正品、未使用、无翻新、无瑕疵，严格符合《电梯制造与安装安全规范》（GB7588）、《医用电梯》（GB/T 21739）国家医用电梯专用标准、特种设备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技术要求，适配医疗机构使用场景。

2. 户外医用电梯需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锈、抗风、抗干扰等户外适配性能，电气系统具备防水防潮、防电磁干扰功能，运行平稳、低噪音、无顿挫，满足医疗转运平稳、安全、静音的核心使用要求，适配户外露天使用环境。

3. 设备所有配件、控制系统、安全装置均为原厂医用电梯专用配套，提供产品合格证、出厂检测报告、3C 认证、特种设备生产资质、医用电梯专项检测证明等全套合规资料，确保符合医疗机构准入及特种设备监管要求。

4. 安装调试完成后，须通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特种设备检测机构验收，取得合法有效的电梯使用登记证、检测合格报告。

二、包 2 户外电梯加装改造项目质量要求

1. 钢结构工程符合《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5）、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钢材、型材、油漆、防腐材料等均为合格正品，参数符合图纸及规范要求。

2. 钢结构井道承重、稳定性、抗风压、抗震性能满足户外电梯长期安全运行要求，焊接牢固、无变形、无锈蚀，防腐防锈工艺达标，防水密封严密，无渗水漏水问题。

3. 土建改造、开孔封堵、外立面修复等工程施工规范，完工后场地平整、外观整洁，与原有建筑风貌协调，施工质量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第五条 付款方式（政府采购标准）

本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付款方式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财政支付流程执行，付款前乙方须提供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约定付款节点如下：

1. 预付款：合同签订生效、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__7__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30%作为预付款；

2. 工程全部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价的90%给乙方；

3. 竣工结算款：项目完成整体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全部归档完毕、完成财政结算审核后__7__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

4. 质保尾款：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乙方完成全部维保义务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5. 付款账户：乙方指定唯一对公账户，账户信息变更需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付款延误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_____3___%的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转账凭证）。

2. 履约保证金用于担保合同履行、工程质量、工期、售后质保等全部义务，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全额退还。

3. 乙方出现违约、质量不合格、工期延误、拒不履行维保义务等情形的，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违约金及损失，不足部分有权追偿。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提供施工场地、协调现场施工条件，配合乙方办理进场施工相关手续；

2. 有权对设备质量、施工工艺、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不合格部分有权要求乙方无偿整改、返工；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价款，组织项目阶段性验收及整体竣工验收；

4. 配合乙方完成电梯检测、备案、取证等相关工作，提供所需合规资料。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承诺、施工图纸、国家规范及本合同约定供货、施工、安装，确保质量、工期、安全达标；

2. 乙方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担施工期间全部

安全责任，若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安全事故及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负责设备运输、进场、保管、安装、调试、检测、取证、培训、维保等全部工作，承担所有相关费用及责任；

4. 施工过程中做好成品保护，不得损坏甲方原有建筑、设施、管线，造成损坏的由乙方无偿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5. 项目完工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全部清运出场；

6. 全程配合甲方、监理单位、财政、质检、特种设备检测部门的检查验收工作，及时整改问题；

7. 严格履行质保期维保义务，接到故障报修后及时到场处置，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第八条 验收标准与流程

1. 进场验收：乙方设备、材料进场后，甲方对规格、型号、品牌、数量、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进行核验，不合格设备、材料一律禁止使用，乙方须无条件更换。

2. 阶段性验收：钢结构工程完工后，先行进行结构安全、防水防腐、外观质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开展电梯安装调试。

3. 专项检测：电梯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负责委托法定特种设备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取得合格检测报告及电梯使用登记证。

4. 整体竣工验收：全部工程及设备安装完成、资料齐全、检测合格后，甲乙双方组织整体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偿整改、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工期不予顺延。

5. 验收依据：本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施工图纸、国家现行规范、特种设备检测标准。

第九条 质保期与售后服务

1. **包 1 户外电梯采购质保期**：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取得使用登记证之日起/年（不低于国家医用电梯最低质保标准及投标承诺），质保期内实行免费全包维保，包含免费维修、免费更换原厂医用专用配件、免费调试、免费年检配合服务、医用功能专项校准，保障电梯持续满足医用转运安全标准。

2. **包 2 户外电梯加装改造项目**质保期：自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质保期内出现钢结构变形、锈蚀、漏水、开裂、松动等质量问题，乙方须无偿维修、整改。

3. 售后响应：质保期内，设备或工程出现故障、质量问题，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场处置，一般故障当日修复，重大故障及时出具解决方案并限期完工。

4. 质保期内乙方须定期上门巡检、保养，建立维保台账，确保电梯及钢结构设施安全稳定运行；质保期满后，乙方须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

2. 乙方工期延误：每逾期1天，按合同总价的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须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同时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3. 设备、工程质量不合格，或医用电梯运行参数、平稳度、静音效果、承载能力不满足医用使用标准的，乙方须无条件无偿返工、更换，直至合格，工期不予顺延，同时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非原厂设备、翻新设备、参数不符设备，或擅自变更施工方案、偷工减料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全部款项，承担合同总价30%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行政责任。

5. 乙方未履行质保维保义务、售后响应不及时的，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不足部分追偿损失。

6. 任何一方擅自解除合同、违反合同核心约定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与政策变更

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等不可抗力因素或国家、地方政府采购政策、规划调整导致项目暂停、终止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据实结算已完成工程量及设备款项。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参数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贰 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乙方须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上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2. 乙方须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采购档案归档、财政审计、绩效评价等相关工作，提供全套合规资料。

3. _____/_____（双方可补充个性化约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采购人）西安市临潼区中医医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4日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临潼城关支行

银行账号：102808440033

乙方（供应商/承包人）陕西宏方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24日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28300052504965